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執見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耀捷

訴訟代理人 錢如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年3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乃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於111年2月15日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遺失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聲請公示催告時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1年3月53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111年3月1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

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
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11年6月10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9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銓興營造 有限公司 洪克倫	執見設計室內 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北高雄分行	21588	30,700元	111年2月15日	NKH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柔尹